

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MBA 调剂复试方案(第二批)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可调剂招生计划、拟通知复试人数

调剂接收专业	调剂接收专业方向	可调剂招生计划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非全日制 MBA	6

二、调剂要求

考生报考和调剂等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与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及遴选办法如下：

考生初试报考专业要求	调剂分数线 (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工商管理[1251]	151/35/70
公共管理[1252]	164/38/76
工程管理[125601] 项目管理[125602]	162/38/76
旅游管理[1254]	151/35/70
图书情报[1255]	191/48/96
会计[1253]	230/60/120
审计[1257]	194/48/96
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210/60/120

遴选方案：

1.符合上述调剂要求，若申请考生少于或等于可用调剂计划数，已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无需重新参加复试，直接拟录取；

2.若申请调剂的考生多于调剂计划数且均为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将直接根据第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拟录取；

3.若申请调剂的考生来自不同学校或专业，申请考生多于调剂计划数，所有申请考生将依据以下顺序进行遴选并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总分相同者，再依次按照管理类综合能力、英语二的成绩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已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申请用第一志愿复试成绩代替调剂复试成绩并参与拟录取排名。

三、调剂程序

1.我院将于4月14日19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48小时。

2.我院将在“调剂服务系统”上，对符合调剂要求并经过遴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及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规定时间和复试其他要求参加我院复试，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3.复试名单将于4月17日公布。复试名单、考生须知等详见各中心网站，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送）的相关信息，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4.复试前准备工作

(1)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须根据考生须知准备和提交复试资料，

并按照复试通知书上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到校进行报到及资格审查。

四、复试时间及内容

1. 复试时间

预计4月18-19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中心网站。

2. 复试内容

调剂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三部分。

序号	复试内容	形式	考核时长	复试成绩占比
1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	<p>小论文形式，考生根据以下题目撰写一篇学习心得，题目自拟，字数在1000-1500字间，论文需使用中心提供的格式模板，模板可在各中心网站调剂考生须知中下载；论文需本人手写，不可打印；论文需自行完成，不得抄袭或上网下载；论文中不可出现本人基本信息；论文需在复试报名时提交，如无法按时提交则视为放弃面试。</p> <p>非全日制 MBA 题目：中共中央强调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在这一政策导向下，企业面临着市场结构调整与创新驱动的双重挑战。请您结合自己所处企业，分析应如何从战略规划、组织变革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响应政策要</p>	-	10%

序号	复试内容	形式	考核时长	复试成绩占比
		求，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口试， 1.考生用英文进行自我介绍（1分钟）； 2.考生在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 3.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	5分钟	10%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面试， 1.考生进行3分钟以内的个人介绍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和业绩成果等，不设模板。 2.考生现场抽取题目作答； 3.评委自由提问。	15分钟	80%

3.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含高职高专、本科结业）报考的考生需参加两门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为《管理学原理》和《微观经济学》，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1.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考核*1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80%，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各项复试内容满分100分。（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录取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3（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录取原则

(1) 按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学费，不享受各类奖助金，不安排住宿。

(4)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

联系电话：020-87114096

电子邮箱：scutmbs@scut.edu.cn

联系人：刘老师